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年報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

目 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主要投資物業摘要	15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黎容生先生
鄧肇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公司秘書

羅綺詠女士

合規主任

鄧仕和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劍康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國耀醫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授權代表

鄧仕和先生
羅綺詠女士

公司網站

<http://www.smcl.com.hk>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1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康街79號
創匯國際中心
27樓D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股份代號

8523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下列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披露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ii)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46,194	335,036	584,373	468,620	314,1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34	29,743	35,456	21,215	(8,441)
年內溢利／(虧損)	<u>8,777</u>	<u>24,763</u>	<u>28,905</u>	<u>20,647</u>	<u>(6,521)</u>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基本	<u>3.19</u>	<u>6.19</u>	<u>7.23</u>	<u>5.16</u>	<u>(1.63)</u>
攤薄	<u>3.19</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ii)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7,218	83,779	132,146	130,490	117,893
流動資產	<u>141,349</u>	<u>181,802</u>	<u>242,754</u>	<u>252,266</u>	<u>278,585</u>
總資產	<u>198,567</u>	<u>265,581</u>	<u>374,900</u>	<u>382,756</u>	<u>396,478</u>
非流動負債	(14,608)	(13,047)	(19,518)	(14,345)	(11,054)
流動負債	<u>(73,656)</u>	<u>(117,621)</u>	<u>(191,564)</u>	<u>(183,946)</u>	<u>(207,480)</u>
總負債	<u>(88,264)</u>	<u>(130,668)</u>	<u>(211,082)</u>	<u>(198,291)</u>	<u>(218,534)</u>
資產淨值	<u>110,303</u>	<u>134,913</u>	<u>163,818</u>	<u>184,465</u>	<u>177,944</u>

* 不適用

附註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作比較。

附註i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作比較。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0%**。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為**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1.6%**。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展望

董事樂觀地認為，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將保持強勁及持續地增長，潛力巨大。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良好往績及穩固地位，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建設業務穩定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此外，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正不斷物色其他可能增加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潛在收益的機遇。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本集團成長路上所付出的勤奮、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鄧仕和

主席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本地承建商，主要在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服務。本集團是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承建商，並為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授的及完成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 總金額 <small>(附註)</small>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47	1,110.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完成合約	(1)	(9.1)
獲授新合約	39	38.3
	<u>85</u>	<u>1,139.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合約總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初始協議所述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計算，其不包括基於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進行的加建及更改。合約最終確認的收益或會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於回顧年度，COVID-19 一直嚴重打擊本地經濟。儘管疫情於二零二一年曾出現改善跡象，但自二零二一年年底 COVID-19 第五波疫情爆發後，防疫形勢急轉直下。本集團總辦事處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錄得數宗確診個案。此外，建築項目的施工進度因 COVID-19 而減慢，而各項目的利潤率亦受 COVID-19 疫情及回顧年度內的激烈競爭嚴重打擊。COVID-19 疫情長期爆發，持續為市場帶來不確定因素，並對建造業造成許多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由疾病及預防性隔離所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由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措施所導致的建築工程停擺。對此，本集團管理層已加強對 COVID-19 的預防措施，通過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員工及工人免受 COVID-19 病毒感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8,600,000港元，減少約154,500,000港元或33.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建築項目的施工進度因COVID-19而減慢。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建築材料、租用地盤設備、地盤設備折舊、燃料消耗及運輸開支。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800,000港元，減少約152,300,000港元或34.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500,000港元。直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所招致的材料消耗及運輸開支亦因應收益減少而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及直接成本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10.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主承包商發出工程變更指示及要求進行額外無預先通知的工程，而該等工程通常產生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00,000港元，減少約17,800,000港元或81.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無獲得政府補貼，相較之下，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香港特區政府派發一系列單次補貼。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增加約6,900,000港元或723.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計提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17.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廠房及機器以及使用權資產。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保持平穩水平，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扭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的稅項抵免。有關情況主要是由於年內遞延稅項撥備減少。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500,000港元，較去年倒退27,100,000港元或131.6%（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20,600,000港元）。

前景

COVID-19 第五波疫情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帶來的波動性衝擊，不僅影響建築項目的施工進度，還影響各種建築材料的物流及交付時間表。此外，疫情防控措施所招致的額外成本，亦令本集團經營所處的營商環境依舊充滿挑戰。

展望未來，疫情延宕、競爭激烈、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升等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於短期內可能仍然充滿挑戰。儘管經濟前景惡化，但董事對本集團建設業務的前景相對樂觀，並認為建設業務將保持強勁表現及重回增長軌道，其中行政長官於2021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香港北部地區發展的潛力非常巨大。有鑑於此，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強對各種成本的控制，特別是材料及燃油成本以及分包商費用，以使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OVID-19疫情影響

Delta 及 Omicron 變種病毒的快速傳播，以及新一輪病毒感染浪潮，正持續於全球擴散，而香港亦持續實施防疫抗疫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疾病。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需要延遲刊發，原因是部分香港員工因確診 COVID-19 及須接受香港相關隔離檢疫而要暫時停工。此外，因中國收緊 COVID-19 防疫措施的關係，部分以中國內地為總部的本集團供應商未能適時發送及接收年度審計所需的資料及文件。預期 COVID-19 將繼續對建造業的持續復蘇構成風險及不確定性，且本集團所處的營商環境將依舊充滿挑戰。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 COVID-19 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對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加強對 COVID-19 的防範措施，為所有員工及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免受病毒感染，以減低 COVID-19 疫情對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動用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產淨值約為17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約為17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500,000港元）。

流動資產約為278,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3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合營業務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3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200,000港元），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組成。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工程已完成但未獲建築師認證）增加。

流動負債約為20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9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此外，租賃負債亦因已償還租賃資產而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1,200,000港元）約為38,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6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是由於部分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已於回顧年度結束前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44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46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75.6%（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5.2%）。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新借額外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的未使用部分約為4,980,000港元。

隨著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通過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等多方面結合所得的資金而得到進一步滿足，而本集團亦可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其他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51,8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90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為購買設備提供資金，而約1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約3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所需銀行借款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均以港元換算及計值。由於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218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0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9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此為基礎決定是否給予加薪、酌情花紅及升職。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鄧先生」)，61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策略發展以及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立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受僱於順業建築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監督及培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獲Hongkong Macau (Holding) Limited聘用為地盤總管，負責香港及中國多個樓宇開發項目的管理及監督。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0)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建築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建設項目管理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證書及法律文憑。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二零一五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副會長及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水務小組主席。

董事的履歷詳情

黎容生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建築項目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黃克競工業學院土木工程證書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金屬棚架訓練證明書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健安環境訓練中心安全督導員證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潛在項目編製及遞交標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晉升為總經理。其於此之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八八年八月至 一九九一年五月	Sho Bond (Hong Kong) Ltd.， 一家從事建設防水、混凝土修復及整理工程的公司	工程主管	項目進度管理
一九九一年七月至 一九九二年六月	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建設子機排水管的的公司	助理地盤管理人員	行政支持

董事的履歷詳情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二年七月至 一九九五年三月	迅捷建築有限公司，一家 從事建設平整及 地基工程的公司	建築地盤工程師	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及發佈 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建 商、顧問及客戶協作及 會面)
一九九五年四月至 一九九七年三月	Well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從事建設 結構及管道工程的公司	地盤工程師	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及發佈 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建 商、顧問及客戶協作及 會面)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	建利高建築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地盤平整、結構及 道路排水工程建設的公司	地盤總管	項目管理(包括編製報價及標 書、管理及發佈項目進度、與 分包商、承建商、顧問及客戶 協作)
二零零三年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附註)	建利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地盤平整及 結構工程建設的公司	地盤總管	項目管理(包括編製報價及 標書、管理及發佈項目 進度、與分包商、承建商、 顧問及客戶協作及會面)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黎先生亦在建利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兼職，主要參與一項已完成項目的任何跟進工作。

鄧肇添先生，29歲，本公司營運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的兒子。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建築項目管理及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基建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畢業生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八月獲聘為本集團工程實習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七月，彼獲Philip So & Associates Ltd聘用為工程實習生，主要負責工業繪圖及設計。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再次加入本集團成為見習工程師，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晉升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醫生自一九九二年從英國回港後，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港安醫院心臟中心的心臟科專科醫生，且自一九九五起一直為聖保祿醫院心臟科名譽顧問，協助規劃及收購一個具備全面電生理學功能的新心導管實驗室；及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養和醫院的心臟科名譽顧問。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格拉斯哥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彼於一九九一年進一步被接納為北美心臟起搏與電生理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被接納為英國醫學會會員。

王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獲選為香港內科醫學院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彼亦獲選為香港心臟專科學院的資深會員，當中彼出任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義務司庫、義務秘書、候任院長以及院長。王醫生於一九九六年進一步獲選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為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榮授院士（自一九八七年起為會員）；於二零零二年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歐洲心臟病學會資深會員（期間出任理事）及於二零一二年為美國心臟病學會資深會員。王醫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王醫生為新生精神康復會的副會長。

董事的履歷詳情

黃在澤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任職逾23年，主要負責財務預測、財務控制及會計事宜。黃先生目前全職擔任中國七星網絡金融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工作，最後擔任的崗位為總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曾任滙彩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的首席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為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的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曾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的高級財務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於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工作，最後擔任的崗位為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英格蘭林肯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劍康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受僱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最後職位為見習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安格摩亞投資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獲浩邦(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顧問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任職於KGI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代表)。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直擔任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職顧問，負責資產管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週末制)。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黎容生先生
鄧肇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落實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4次定期會議。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各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各會議的所有相關資料於開會最少3天前送交予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	6/6
黎容生先生	6/6
鄧肇添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6/6
黃在澤先生	6/6
梁劍康先生	6/6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各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適時資料，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聽取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的意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已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再重續三年，其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年期自彼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而有關年期已重續兩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其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惟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即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鄧肇添先生、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全體董事，即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鄧肇添先生、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已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A條。此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黃在澤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主席鄧仕和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策略發展以及財務管理。本公司行政總裁黎容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建築項目管理。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黃在澤先生擔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6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內部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視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審核委員會並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所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述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 會議次數
黃在澤先生(主席)	6/6
王國耀醫生	6/6
梁劍康先生	6/6

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故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及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權範圍授權予審核委員會。上述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王國耀醫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認為，應付予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符合服務合同的條款而有關薪酬為公平合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 會議次數
王國耀醫生(主席)	2/2
黃在澤先生	2/2
梁劍康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訂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表現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劍康先生、王國耀醫生及黃在澤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梁劍康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事宜。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審議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 會議次數
梁劍康先生(主席)	2/2
王國耀醫生	2/2
黃在澤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的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詳情披露如下：

目標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該政策說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或在評估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是否適合獲重新委任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

- (a) 信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符合載列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無論是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有關委任均須依照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提名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已圓滿落實，且董事會具備足夠的多樣性，可滿足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需要。有關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的履歷詳情」一節。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任何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關於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如果股東想向董事會提議一名人選，彼應參閱本公司網站內可供參閱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推薦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以及就上述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黃在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仕和先生（執行董事）、黃國耀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劍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黃在澤先生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審視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故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持續有效。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 會議次數
黃在澤先生(主席)	1/1
鄧仕和先生	1/1
王國耀醫生	1/1
梁劍康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00
非核數服務*	80
總計	1,080

*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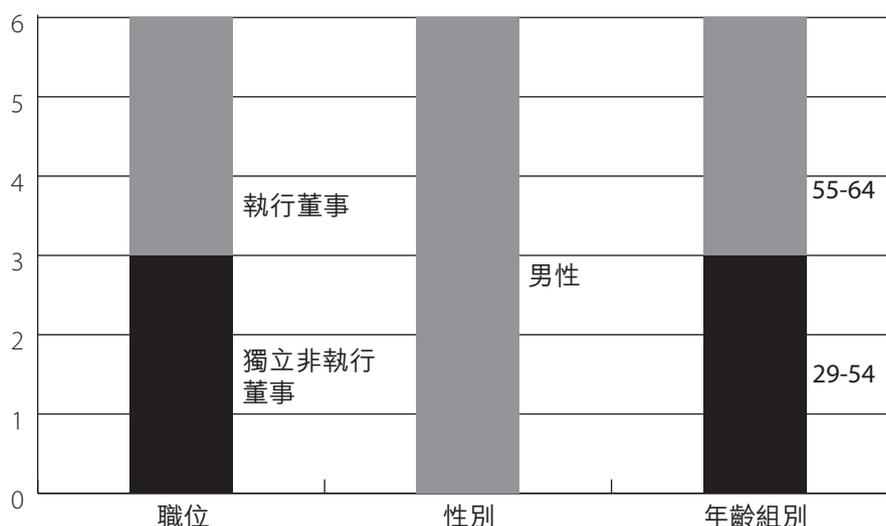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聯交所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最新修改和要求，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根據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等可計量的目標已妥善執行，而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業務發展需要而言，董事會的組成已達充分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列於下圖，而更多詳細履歷及董事經驗簡介則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人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設定了下列可計量目標並對有關目標作出檢討：

- (i) 確保在甄選董事上不限性別；
- (ii) 董事會的候選成員包括具備其他行業工作經驗者；及
- (iii) 董事會的候選成員具備不同領域的知識及技術。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已圓滿落實，且董事會具備足夠的多樣性，可滿足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需要。有關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概覽

董事會明白到，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一套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藉此推動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實現，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價值。

本集團已參考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公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而制定了一套風險管理政策，以規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且僅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風險管理政策對角色及責任，以及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程序有明確界定。

角色及責任

為建立每名僱員的風險意識及確立彼等的控制責任，彼等於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的角色及責任已有具體訂明。

董事會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監督及年度審查。審核委員會在考慮內部監控獨立顧問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提供的獨立及內部評估結果後，每年均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重大風險，並協助審查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成效的評估結果。

本集團部門主管及僱員均按照既有內部政策及指引，執行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任何被識別的重大風險及就此建議的行動計劃均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便評估及於風險登記冊中更新。作為營運層面的員工與管治層之間的溝通橋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監控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向本集團部門主管及僱員提供指引，以及就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成效的評估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本集團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程序分為四個核心階段，其說明如下：

- **風險識別**
該等妨礙業務目標達成的風險按其起因及條件識別，並劃分為四種風險類別：策略性、財務、營運及合規。
-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由兩個主要過程組成：風險分析及風險處理。於進行風險分析過程中，被識別的風險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的嚴重性評定為高、中或低風險水平。綜合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兩者，各風險將獲得一個風險評分，並按此排列優先次序。經考慮風險的排列結果、風險承受能力及成本與利益分析後，便可選擇不同水平的風險處理方法(包括規避、控制、轉移及接受)。
- **風險控制活動**
於決定風險處理方法後，便可透過控制活動應對被識別的風險。為指導管理層及所涉員工進行控制活動，在各種不同書面政策及程序中均會訂明角色及責任、工作流程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備存風險登記冊，以記錄各項風險及相關控制措施。

於報告期間發現到若干重大風險，其相關風險緩減計劃列示如下：

- (i)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建築工作產生若干污染，其可引起廣泛種類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安健**」)危害，如人身傷亡或致命意外。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採用一套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及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本集團的政策、指引及計劃清楚列明有關環保及職安健的程序及措施，並由環境及安全督導員負責監察僱員及分包商嚴格遵守及執行有關程序及措施。

在減少建築地盤的健康安全問題上，本集團特別就此實施下列額外措施：

- a. 在建築項目中引進並應用若干創新技術，以提高建築地盤的健康及安全水平：
 - 建立建築安全檢測平台「viAct」，將人工智能監控技術連接地盤內所有監察攝影機，以實時及廣角方式監察建築地盤及工人的安全；
 - 向工人提供的安全帽均內置感應器及GPS功能，讓地盤主管透過雲端遙距技術，實時監察工人的健康、安全及位置；及
 - 在適當的地盤車輛及機器上安裝近距離安全警報系統。當有人靠近該車輛／機器時，車輛／機器操作艙內的感應器會觸發警報，提醒操作員停止操作。
 - b. 本集團已委聘地盤健康與安全領域的外部專家來監督本集團工程項目的健康及安全問題。於發現任何風險或問題後，將會聯絡本集團管理層，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ii) 本集團非常倚賴少數主要客戶及少部分項目。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獲得現有客戶授予新項目或覓得新的合作客戶。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引進能幹及高資歷的人才以擴大其項目團隊，把地盤設備的平均壽命保持於低年數，確保地盤設備高效運作及具備先進功能，持續收購新型及足夠地盤設備，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長遠良好關係，尋求提升本集團於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方面的公共工程牌照，留意政府推行的基建政策，以及積極探索於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潛在項目，以致力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於本報告期第三季度已成立招標部門，以簡化內部招標程序，務求就各種私營及公營建築項目的招標，為管理層提供更準確的成本估算及更適當的合約條款。

- (iii) 本集團委聘分包商及供應商分別提供分包工作以及建築材料和地盤設備。本集團的項目成績受是否有分包商及供應商、彼等的表現、資格及對法律的遵守所直接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建立內部程序以評估、查核及監察其分包商及供應商，並透過進行實地視察及監察，跟蹤工作進度以及監督分包工程的水準及地盤設備的運作。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附錄20下頒佈了多項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的修訂，其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就此已提前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已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並已收集相關數據及資料，以應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報告期內的修訂。
- (v) 鑑於COVID-19持續於報告期內嚴重打擊本地經濟，本集團已部署若干措施來保障本集團員工健康，及盡可能降低本集團日常營運所受的干擾，具體如下：
 - a. 指示及提醒員工嚴格遵守政府嚴謹的隔離檢驗措施及社交距離限制；
 - b. 辦公室員工可輪流在家工作；
 - c. 本集團已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並指導員工保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包括在辦公場所及工地戴口罩、正確使用酒精洗手液等；及
 - d. 指示項目經理密切監察員工健康及審查工程進度。
- (vi)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存在若干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52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賬面金額的不確定性，以及連帶本集團將於報告日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的金額的不確定性。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已經及／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i) 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各種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控制，以實現盈利及正現金流的營運；(ii) 主要股東同意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讓本集團能夠完全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iii)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合約資產的變現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 監督及匯報

營運層面的僱員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監察下進行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成效的內部評估。評估結果再呈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報告列明所識別的不足及改善地方以及建議補救行動計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由內部監控獨立顧問進行獨立審查。本集團適時制定合適的補救行動計劃，以糾正於獨立評估中識別的不足地方及風險。

內部及獨立評估結果均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彼等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補救行動計劃內列明補救行動的完成時間表及負責方。補救狀況的跟進工作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監察。

內幕消息監控

為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責任要求，本公司已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定內部政策，以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及內部監控。

為禁止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集團就處理及管理不同性質的消息指派角色及責任予適當人員。所有僱員均須遵從員工手冊所載的操守守則，以防未公佈消息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討論、分享及披露。此外，所有知悉或獲告知內幕消息的董事會成員均受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約束。消息的保密性乃透過若干方法維繫，包括僅向有需要知情的特定人員發佈消息、就重大磋商或於有需要向外部專業人士提供內幕消息時訂立保密協議，以及於公佈任何簡報材料予媒體及分析師前先進行審閱。

本集團識別、分析、審查及匯報內幕消息的程序均載於內部政策，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提供指引。倘有一名或以上高級職員知悉任何潛在內幕消息，該消息將迅速、適時及有系統地匯報至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審閱及對照敏感消息名單來決定及批准是否須按規定披露該消息。內幕消息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分彼此地向公眾發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評估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成效進行年度審查，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在其年度審查中審閱以下項目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及有效：

- 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所進行內部評估的結果；
- 內部監控獨立顧問所發出的內部審核報告；
- 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
- 所傳達監察結果的範圍及頻率，此有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控制工作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年內識別的重大監控缺陷或不足，以及該等缺陷及不足所引致並已經、本應或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後果或或然事項的程度；
-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遵守GEM上市規則方面的成效；及
-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分性。

董事會已就報告期內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非跨國、多樣及複雜，在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的分析及獨立評估方面，相對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監控獨立顧問所承擔的角色及責任已被視為適當及較具成本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各董事的出席資料：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	1/1
黎容生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1/1
黃在澤先生	1/1
梁劍康先生	1/1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理想的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部核數師均已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查詢。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GEM及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訊息。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的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資本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事項。

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希望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應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9號創匯國際中心27樓D室。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涉事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膺選董事。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司秘書收啟，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永康街79號創匯國際中心27樓D室
傳真：2473 3036
電郵：info@smcl.com.hk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請依從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細則第58條的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smcl.com.hk)，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

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股東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滙誠方圓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羅綺詠小姐為公司秘書。羅小姐現為英國特許管治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彼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鄧肇添先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小姐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於GEM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並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內載述。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在GEM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9號創匯國際中心27樓D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29至34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章節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本集團自報告期結後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狀況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均載於本年報第60至7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對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的「展望」一節。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有關詳情披露如下：

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本公司並無預設任何股息發放率。

在符合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並基於下文所載的因素，董事會有權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經營及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稅務考慮；
- 已付中期股息(如有)；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純利派發。

就某一財政年度作出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按照細則規定，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應復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表示，其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股東務請謹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應將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新地址。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鄧仕和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時，以及(i)控股股東個別或集體與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ii)相關控股股東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則各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者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並各自同意對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以及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控股股東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相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商機。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須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予以批准。

各控股股東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30%或以上的股份或我們的股份自GEM除牌，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確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概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收益約90%。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38%。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約50%，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6%。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的總和，為數約8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1,2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所有儲備可以股息或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作出任何有關派發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約值12,1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約10.26%及本集團總資產約3.05%。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為本集團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有關披露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黎容生先生
鄧肇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的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黎容生先生及王國耀醫生將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鄧肇添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人及相關實體。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可按少於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惟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且有關股份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其應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均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於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受本公司發出通函所規限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某價格敏感事宜成為決策的主題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而上述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或被視作（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以何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滿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授出超過10年的購股權不得行使。獲批准超過10年的購股權計劃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對購股權須於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作出規定。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終止受僱外，於終止受僱日期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召開超過一個會議，則為首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大會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完成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

任何該等變動須以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於作出該變動前有權進行認購的比例維持相同的基準作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作出該變動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當日；
- (iv) 受(n)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因承授人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的安排或償債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等一項或以上的原因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除非：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且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有關改變董事會權限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h)段所規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h)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毋須該項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節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董事會報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購股權失效，截至本年報日期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份概約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60,000,000 (好倉)	65%
鄧肇添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75,000 (好倉)	1.0%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好倉)	65%
鄧肇峰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Altivo Venture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好倉)	1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
2. 該等股份由**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肇峰先生(鄧仕和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鄧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亦無有關合約存續。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基於此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合共捐款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港元)以支持社區活動。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細則的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董事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董事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董事執行其職務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公司法並不限制一間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的彌償保證範圍，惟若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條文(例如對看來是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財務摘要」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自報告期結後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鄭鄭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規定，董事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資料變動已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鄧肇添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可收取固定工資每月60,000港元，並可於每12個月的服務期屆滿後收取相當於一個月固定工資的年終獎金。鄧先生亦可享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酌情花紅，乃考慮鄧先生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定。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來有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GEM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第17.23條及第17.24條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及措施，以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至於有關企業管治的詳細資料，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呈報。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常滿建設**」）從事於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業務。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所關注的事項及期望後，本集團識別出若干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重大事宜，並披露本集團在香港的有關表現。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訂下的規定。此外，董事會監察及審視本集團在遵守外界監管機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的進展、目標及目的。

管理層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主要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及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事項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議題已於報告期內在定期會議上審視。

董事會已識別對業務及其利益相關者的潛在及重大議題。董事會作為公司的主要利益相關者，亦已參與重要性評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

匯報界限

匯報期間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匯報期間**」）。本報告的匯報界限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的土木工程建築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的應用

於編製本報告時已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	於本報告內如何應用
重要性	透過進行重要性評估，釐定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排列其重要性優次。
量化	本集團主要使用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指引，以計量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
一致性	由於本集團長期貫徹採納同一匯報方針及方法且匯報界限並無變化，故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可作有意義比較。於本匯報期間內，本集團披露額外關鍵績效指標，以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表現向利益相關者提供全面及透明的觀點。
平衡	本報告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呈現。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正面及負面資訊均獲得客觀呈列。

重要性矩陣

於匯報期間，本集團已評估多項環境、社會及營運相關事宜，並透過不同渠道評估有關事宜對利益相關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此評估有助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其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要求一致。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所關注的事項乃按重要性矩陣呈列如下：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歧視 保障勞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才管理 員工培訓與晉升機會 員工報酬與福利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水平 反貪污 產品質量與安全 供應商管理 職業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合規 保護客戶私隱 廢氣排放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無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材料使用 生產有害廢棄物 	

與利益相關者溝通及識別重大議題

本公司竭盡所能地更深入地了解其利益相關者及與彼等溝通，以確保持續改進。管理層堅信，其利益相關者對業務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上取得成功扮演關鍵角色。

利益相關者	可能關注的議題	溝通及回應
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適時準確地發佈公告。	會議、培訓、研討會、活動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及規例、防止漏報稅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到訪、政府檢查、納稅申報及其他資訊。
供應商	付款進度時間表、穩定需求。	現場參觀。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體系、業務策略與績效、及投資回報。	針對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組織及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會，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的發佈。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稿。
客戶	產品品質、交貨期、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勞動保護、工作安全。	現場參觀、及售後服務。
僱員	權益與福利、僱員補償、培訓與發展、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	工會活動、培訓、僱員面談、員工手冊、內部備忘錄、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與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社區活動、僱員志願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慈善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排放

本集團明白到土木工程建築工作無可避免地會產生若干污染物。為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通過加強減排手段及提高環保意識，竭力保護環境。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標準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該系統之下有一套環境管理手冊及政策，當中訂明有關減少空氣污染、污水及廢棄物排放以及控制噪音等方面的工作流程及措施，以供僱員遵循。為持續改善環境可持續表現，本集團定期檢討現行系統是否足夠。

空氣污染

本集團產生的空氣排放物主要為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性物質（「**顆粒物**」），源頭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汽車以及運作的發電機及挖土機。另一方面，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來源為(i)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1A下來自固定燃燒源（如發電機等機器）的直接排放；(ii)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1B下來自汽車的流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及(iii)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2下來自辦公室用電的間接排放。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3下的其他間接排放相對輕微，故未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有關關鍵績效數據的詳情於「匯報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一節中顯示。

為減低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節約及善用能源。所推行措施的詳情於「資源使用」一節中說明。此外，本集團已採用源頭治理政策，例如在操作發電機及挖土機上持續使用超低硫柴油，以大幅度減低燃料燃燒過程所產生的排放。

環境保護－續

排放－續

空氣污染－續

除上述種類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外，塵埃亦是其中一種主要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為盡量減少塵埃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因應個別地盤情況而推行若干措施，其描述如下：

- 透過灑水處理易生塵埃的物料，或針對可能產生塵埃的建築活動或工作環境進行灑水，例如在運送砂石過程中、在未鋪築範圍及施工範圍內易生塵埃的路面上，及當貨車經過通路時進行灑水。
- 盡量降低物料掉落的高度，以限制裝載／卸載時所產生的揚塵。
- 在適當位置放置限速標誌，以限制車輛速度。
- 在運送易生塵埃物料的車輛上加裝側板及尾板，妥善覆蓋運送物料。
- 在工作區域出口處裝設清洗設施，以供車輛於離開地盤前使用。

污水

污水產生自地盤。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污水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 利用妥善設計的污水處理設施（如隔沙池及隔泥池）將工地流出的水導入雨水渠。工地現場亦提供排水管道、土堤或沙包防護屏障，以將雨水正確引導至上述設施。
- 妥善保養淤泥清除設施、排水管道及公路和行人道上的沙井。定期移除沉積淤泥及砂礫，以確保該等設施一直運作。
- 採取措施防止建築用料、土壤、淤泥或碎屑被沖刷入任何排水系統及河道，例如應把沙井妥為覆蓋。
- 本集團在工地裝設污水處理設施，以收集洗車廢水及雨水等污水，然後送往沉澱池處理。經處理的污水再循環用於灑水及灌溉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排放—續

廢棄物

本集團主要產生的工程廢棄物為建築及拆卸(「**拆建**」)物料(不論惰性或非惰性)。本集團嚴格執行及監控其運載記錄制度，以有秩序地利用貨車把拆建廢棄物運送至指定的處置設施處理。然而，由於香港缺乏填海用地及堆填空間來處理拆建廢棄物，本集團擬透過三大策略：「減少廢物」、「廢物利用」及「循環再造」，以更環保地處理拆建廢棄物。以下載述用以達成該三大策略的措施：

- 減少廢物：
 - (i) 在適當時候訂購適當數量及大小的物料；及
 - (ii) 妥善儲存及保養物料，以防止物料浪費，例如把石膏及水泥存放於有蓋地方，以免該等物料受潮。
- 廢物利用及循環再造：
 - (i) 利用標誌牌將惰性拆建物料與非惰性拆建物料妥善分類。質量好的惰性物料將能循環再用於建築項目上；
 - (ii) 盡可能透過轉移物料至其他工地，善用剩餘物料；及
 - (iii) 在項目的規劃階段尋求使用經循環再造的拆建物料的機會。

為紓緩香港垃圾堆填區飽和的問題，本集團承接將軍澳堆填區項目，目的是減少於堆填區的建築垃圾，以及進行平整、綠化及美化工程：

- 引進新型壓碎機以處理堆填區大量廢物。這種新型機械可按照用戶需要將石頭精確地壓碎成不同尺寸，從而擴大廢物利用的範圍及可行性。
- 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以穩定堆填區土壤，以及通過植物的光合作用吸收堆填區內的二氧化碳及空氣污染物。

有關關鍵績效數據的詳情列示於「匯報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一節。

環境保護－續

排放－續

噪音

部分建築工程於市區進行。為減少對公眾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工程均於客戶所容許及指明的時間內進行。除此之外，非使用設備須予關閉。地盤內所有設備均經妥善保養及在使用前經過檢查，以確保符合所容許的噪音水平。此外，於適當時會安裝隔音屏障。

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環保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消耗的資源包括為辦公室用途而購買的電力、發電機及挖土機所用的柴油，以及工地的用水。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重大問題。本集團通過實施綠色管理及推動節約和有效使用資源，鼓勵資源保育。有關措施包括：

- 在有利吸收太陽能的地方使用太陽能電池板來產生可再生能源，例如在將軍澳堆填區的路燈上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以減少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及廢氣排放；
- 於貨車引擎空轉時，以及在建築設備（如發電機及挖土機）停止使用時關掉該等裝置；
- 定期檢查貨車及設備，以確保其運作暢順；
- 按貨車的最大載重量裝載且在不超載的情況下運送拆建廢棄物，以減少運送頻率；
- 在電器開關旁邊張貼有關節能及節約用水的提醒標籤。舉例而言，空調開關旁貼有固定標籤，提醒用戶把溫度設於攝氏24至26度之間；
- 使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器用品，如具備1級能源標籤的冰箱；及
- 污水經過處理及循環用於工地作灑水及灌溉用途。

有關關鍵績效數據的詳情列示於「匯報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於建築過程中會產生若干排放物及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包括空氣污染、污水、廢棄物、噪音及影響景觀。本集團矢志執行既有政策及措施，以減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上文各節所提及於施工期間制定的具體措施以及資源使用情況外，本集團相信，於公司策略規劃階段及建設項目規劃階段中實行更完善的規劃，對保護環境而言同樣重要。有關措施說明如下：

- 本集團的投標策略是主力競投與本集團參與的相同項目有關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本集團能夠調動相同的勞動力及調集相同的設備至毗鄰另一處工地施工。鄰近多個工地的物料可於同一批次購買及同一時間交付。因此，可節省諸如運送人員、設備及物料至工地時所需要的柴油等資源的消耗，以及地盤辦公室的用電（倘鄰近多個工地共用一個辦公室）。
- 在建築工程的設計及規劃過程中多加考慮環保事宜，包括採用的建築方法及所用物料，例如採用具有低廢棄物排放特點的建築設計及技術，包括精益建築概念、平衡的隨挖隨填方法，以及場外預製組件等。

在施工前評估對景觀的影響。本集團劃定樹木保護區，以保護工地施工範圍內的既有樹木。倘有需要移除樹木，本集團亦會先考慮移植的可能性及移植方法。

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應對氣候變化的氣候適應能力。我們已經評估及分析潛在的氣候風險，包括實體及轉型風險，以了解我們可能面對的氣候風險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潛在風險包括電力供應、物業資產及業務營運可能受極端天氣影響。例如，沿海地區可能出現更頻密的水災，可能導致有關維護實體資產及恢復生產營運的費用增加。本集團致力實行若干措施，以減低業務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

為應付惡劣天氣情況，本集團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包括調配工作時間及資源，以確保僱員安全、盡量減低對業務過程的影響，以及避免對本集團資產造成任何實質損害。

環境保護－續

匯報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密度 (噸／ 每百萬收益)	絕對值 (噸)	密度 (噸／ 每百萬收益)	絕對值 (噸)
空氣污染物排放				
		絕對值 (千克)		絕對值 (千克)
• 氮氧化物		6,753.78		8,182.31
• 硫氧化物		68.29		88.05
• 顆粒物		497.30		601.72
溫室氣體排放				
	密度 (噸／ 每百萬收益)	絕對值 (噸)	密度 (噸／ 每百萬收益)	絕對值 (噸)
• 範圍1下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41.21	11,127.65	30.60	14,339.95
• 範圍2下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0.44	117.65	0.30	142.24
總計	41.65	11,245.3	30.90	14,482.19
無害廢棄物				
	密度 (噸／ 每百萬收益)	絕對值 (噸)	密度 (噸／ 每百萬收益)	絕對值 (噸)
• 惰性拆建廢棄物	0.19	50.60	0.14	67.50
• 非惰性拆建廢棄物	0.02	7.10	0.02	6.60
總計	0.21	57.70	0.16	74.10
資源消耗				
	密度 (千個 千瓦時／ 每百萬收益)	絕對值 (千個 千瓦時)	密度 (千個 千瓦時／ 每百萬收益)	絕對值 (千個 千瓦時)
能源消耗				
• 電力	0.81	217.86	0.60	278.91
• 柴油及汽油(附註)	168.15	45,399.69	124.90	58,528.90
總計	168.96	45,617.55	125.50	58,807.81
耗水量				
	密度 (立方米／ 每百萬收益)	絕對值 (立方米)	密度 (立方米／ 每百萬收益)	絕對值 (立方米)
	167.39	45,195.00	202.41	94,8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匯報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續

本集團就匯報期間訂下溫室氣體排放量14,000噸及能源消耗58,000兆瓦時的目標。本集團已於匯報期間達成此等目標。

附註：由於車輛所用的柴油及汽油消耗量亦納入計算之內，故已更新比較數字。此外，在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數據手冊》(Energy Statistics Manual)中提供的轉化因子(已在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有所說明)已貫徹應用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計算中。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常規

土木工程建築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其對所有類型的勞工均有需求，包括高技術勞工、半技術勞工及非技術勞工。本集團相信，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可協助本集團公平、不偏不倚地管理任何僱傭及勞工行為。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等適用法律及法規，制訂一套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員工手冊。

本集團採用平等僱傭機會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與招聘、晉升、終止聘用、解僱、薪酬、補償及福利等有關的程序。平等僱傭機會政策的關鍵要素在於每一個僱傭行為都是基於能力、資格、經驗及技能，而不會因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殘疾或其他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保護的特質而歧視他人。本集團致力推動一個免除歧視及任何形式騷擾的工作環境。

我們恪守「公開招聘、公平競爭、擇優錄用」的招聘原則。於招聘過程中，應徵者的個人資料均經過嚴格審查及核證。本集團拒絕任何15歲以下應徵者的面試申請及僱用。通過嚴格的內部招聘審查及監察程序，核實應聘者個人信息，消除錄用童工、非法僱傭等風險。本集團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明確說明工作職位、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工資、可享有的假期及福利以及其他僱傭條件。因此，僱傭合約保障僱員的利益，並禁止出現強迫勞動情況。於匯報期間，並無發生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情況，因此，在發現有關行徑時採取任何額外措施以消除有關行徑之情況並不適用。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僱員薪酬待遇由基本薪酬、年終獎金及其他補償(如工傷賠償)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每名員工均接受年度表現評核，以評估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對項目的貢獻及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貢獻，作為對薪酬審查及晉升的考量。除僱員表現外，其他因素如勞工需求及短缺、行業薪酬基準等均會作考慮。

本集團安排僱員於營業日按正常工作時間上班，惟地盤員工可能須超時工作(可獲超時工作補償)除外。僱員的出勤時間均由考勤機記錄，並由管理層審核以免與僱員發生爭議。僱員有權放取僱傭合約所訂的休假，包括法定假期、年假、病假、產假、侍产假及工傷休假。本集團訂有禁止強制勞動的政策。

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所有涉及僱傭及勞工常規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包括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27名(二零二一年：443名)員工，其包括營運辦公室、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後勤辦公室部門的員工。

a) 僱員僱傭類型分佈

僱傭類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全職僱傭	70%	30%	77%	23%
兼職僱傭	0%	0%	0%	0%
總計	70%	30%	77%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組成－續

b) 僱員年齡與性別分佈

年齡組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15	0%	0%	0%	0%
16-18	0%	0%	0%	0%
19-30	9%	6%	8%	6%
31-45	14%	6%	19%	3%
46-60	42%	15%	44%	11%
61或以上	5%	3%	6%	3%
總計	70%	30%	77%	23%

c) 僱員地區與性別分佈

地區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香港	67%	30%	71%	23%
其他國家	3%	0%	6%	0%
總計	70%	30%	77%	23%

d) 僱員流失率與性別分佈

流失率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	2%	12%	3%

e) 按地區分佈的僱員流失率

按地區劃分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香港	16%	15%
其他國家	1%	0%
總計	17%	15%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組成－續

f) 按年齡分佈的僱員流失率

年齡組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0-15	0%	0%
16-18	0%	0%
19 - 30	0%	0%
31 - 45	9%	9%
46 - 60	7%	6%
61或以上	1%	0%
總計	17%	15%

健康與安全

由於本集團在工地施工過程中面對多種不同職安健危害風險，故本集團致力提高職安健意識，為其員工及分包商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工地內發生的事故個案、重大事故及致命傷亡。

根據職安健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採納一套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標準認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項目團隊內各崗位（包括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主任）在職安健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及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此外，有關職安健措施及程序的細節亦已在既有的職安健手冊及政策中清楚列明。部分重要的職安健政策及措施記述如下：

- 職安健培訓：所有工作人員均應在到達地盤開始工作後隨即參加入職培訓。有關培訓涵蓋多個核心課題，包括職安健政策及目標、職安健計劃及措施、相關職安健法例、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緊急應變程序以及急救設施等。入職複修課程一般每隔六個月提供一次。工作人員亦須參加定期舉行的工地座談會，會上涵蓋的議題包括高空作業及走火安全，以及針對潛在高風險活動的特定職安健培訓。所有在地盤工作的僱員及分包商必須完成強制基本安全培訓課程，並獲得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健康與安全－續

- 定期安全檢查：透過進行不同類型的安全巡查及安全檢查，可檢查法例及其他合約規定是否獲得遵守，以及檢討營運管控措施的實施效果。該等檢查包括每日進行的安全檢查、每週進行的安全檢查及於假期後進行的安全檢查。
- 職安健危害分析：在職安健危害分析中，被確認為有職安健危害的活動會根據風險評估流程分類為不同風險等級。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風險控制安全措施(包括施工方法、內部安全規則或安全工作程序)已予制定。而為應對該等危害風險，有時候會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護目鏡、護耳器及呼吸器。
- 緊急應變準備：地盤內可以預見的緊急情況，如火災、爆炸及觸電事故等，均會於項目早期階段確定。僱員須遵從就此制定的緊急應變程序及復原安排。緊急行動演習及培訓亦會定期舉行，以確保能正確應對緊急情況及正確使用緊急應變設備，包括便攜式滅火器及急救設備。
- 事故調查：事故報告及調查程序以及建議補救措施的程序已經制訂，藉以指導僱員以清晰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匯報事故的整個過程，透徹調查並分析根本原因，以及制定補救措施或預防措施以避免同樣事故再次發生。

此外，本集團亦於將軍澳堆填區項目等工程項目中引入並應用若干創新技術，以提高地盤安全水平：

- 建立建築安全檢測平台「viAct」，將人工智能監控技術連接入地盤內所有監察攝影機，以實時及廣角監察建築地盤及工人的安全。當發現任何危險(如地盤工人不佩戴安全帽)時，地盤主管將會收到即時警報及訊息。
- 引入內置感應器及GPS功能的「Dasloop」安全帽(又稱「物聯網安全帽」)為防護裝備的一部分。工人佩戴此安全帽時，地盤主管可透過雲端遙距監察工人的實時健康、安全及位置數據。萬一工人發生意外，得知工人的精確位置對救援工作相當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健康與安全－續

- 引入具備無線射頻科技近距離安全警報系統的新型壓碎機。每當有工人在壓碎機操作時接近壓碎機，壓碎機操作艙內的感應器會觸發警報，提醒操作員停止操作，以防止意外發生。

除上述者外，在建築工程的設計及規劃過程中也考慮了地盤安全。地盤會設置多個標誌，為駕駛員及工人提供明確方向及指示。舉例而言，堆填區內供泥頭車傾卸廢物的預設區域會設置明確標誌，以避免泥頭車發生翻車意外。

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涉及職安健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職安健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匯報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致命意外事故。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因工亡故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發展及培訓

在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長遠邁向成功的過程中，人力資本是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為使僱員獲得適當培訓及發展而投入了充足的資源，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在具備才幹的同時，亦具備所需技能、技術知識及能力。

除「健康與安全」一節所述為地盤工人提供的入職培訓，以及定期舉辦的職安健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培訓等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培訓內容包括建築監督、先進建築技術以及科技與管理。

於匯報期間，培訓工作的主要表現如下：

(a) 按性別劃分的培訓工作主要表現

性別	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73%	1.6
女性	58%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b)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工作主要表現

僱員類別	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	2.0
其他員工	71%	1.4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公平、平等的工作關係。合約及協議均按合約要求進行，每一位供應商均獲得尊重及平等對待。

為確保以滿意價格購入優質原材料及機器，本集團盡量比較不同供應商的價格、評估原材料或機器的品質，並於簽訂合約前確認供應商的資格。本集團致力確保其供應商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立場與本集團相近。本集團亦傾向與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以確保材料或貨品的供應穩定。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對其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檢討，及評估其他潛在備選供應商。倘若供應商的質素顯著惡化，本集團將盡量暫停向有關供應商購貨；此舉可確保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甄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優先考慮符合環境友好及社會責任原則的供應商，以推動及支持在供應鏈中對環境有利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的表現對本集團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本集團嚴格執行供應商的甄選程序，以減低於本集團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已建立有系統的供應商管理機制，以密切監測供應商的表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超過30間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9間主要供應商。

地區	主要供應商數目
香港	86
中國內地	3
總計	89

社會責任－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工作重點是保持高質量的建築工程水平及保護企業聲譽。本集團一直強調不會把工人、分包商及一般公眾置於危害之中。本集團通過以下各種方式來達成其目標：(i) 建立一套符合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ISO 14001:2015)及職業健康安全體系標準(OHSAS 18001:2007)的管理系統；(ii) 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所需獲取各項認可及證書，包括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GBC 7/2004、專門承建商註冊證書SC(SF) 11/2005 —(地盤平整工程)，以及獲納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iii) 組建才幹、技術及經驗兼備的管理及勞動力團隊；(iv) 為提高地盤營運效率而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地盤設備；(v) 維持一個穩定、負責任及高水平的供應鏈；(vi) 制定或遵循地盤管理計劃(其為實施廢棄物管理及職安健政策提供指引)；及(vii) 緊密監察及現場監督工作進展及質量。

本集團不倚重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的服務，有關標籤及私隱方面的事宜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廣告、標籤及私隱的相關政策。

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質量控制及健康與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僱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反貪污

本集團通過與僱員進行深入的溝通，向彼等傳達僱員手冊所載關於操守守則、利益衝突、資料保密及使用本集團資產及信息的規定，藉此在企業文化中樹立高度的商業誠信及道德標準。本集團鼓勵僱員一同為推動高道德標準盡一分力。除遵守僱員手冊所載的操守守則外，僱員亦應提高對識別可能不當行為的意識，並舉報該等不當行為而不用擔心受到報復。

本集團透過界定構成疏忽職守或不當行為的活動，制定舉報人的指控報告程序及調查程序，以及列明向舉報人提供的保護及支持，對舉報政策及程序作出明確的指引。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確保有關懷疑不當行為的調查程序獲妥善執行，並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懲罰。

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1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反貪污－續

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行為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並無面對本集團或其董事及僱員被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及問題（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到，給予本地社區支持與履行提高企業盈利的承諾，對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同樣重要。本集團承諾投放更多資源於社區投資計劃，並持續尋找機會參與慈善及社區活動，包括捐款活動。

於匯報期間內，本集團參與了多項慈善及社區活動，詳情如下：

- 為「建造業抗疫關愛行動2.0」捐贈1,400港元予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 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造商會」）中小型企業小組（「中小企小組」）與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及一家社企餐廳合作，舉辦「建造業派飯送暖行動」。董事會主席鄧仕和先生（「鄧先生」）帶領本集團員工參加有關活動，在大角咀基督教宣道會宣恩堂向有需要人士派發膳食及禮品包。
- 鄧先生在香港建造商會第七十一屆理事會上獲選為中小企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常滿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84至153頁的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合適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6,52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12,831,000港元，而於該日，儘管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105,000港元，但流動資產淨值主要來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賬面金額約243,338,000港元。誠如下文「收益及合約資產」分標題下各段所述，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結餘的準確性。貴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虧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賬面金額的不確定性，以及連帶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的金額的不確定性，均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主要股東同意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讓 貴集團及 貴公司能夠充分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 貴公司董事採取的措施的結果。

獨立核數師報告

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評估的相關假設獲得足夠的適當憑證，讓我們確信此等假設為合理及有憑據。因此，我們無法評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或合理。

倘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無法履行其義務及承諾，以及可能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的資產撇減至可以變現的金額，為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收益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約243,000,000港元及175,000,000港元的合約資產，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314,000,000港元的收益。

確認與合約工程相關的收益及合約資產取決於管理層對建築項目的進展及結果的估計。我們無法就管理層對建築項目的進度及結果的估計是否合理及適當而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此外，部分合約資產及收益與 貴集團經營的某些項目有關，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此等項目已於去年或今年完成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近完成（「**相關項目**」）。貴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相關項目的合約收益總額約為152,000,000港元，而相關項目的合約資產總值增加約5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項目的合約資產總值約為135,000,000港元（包括期初結餘約78,000,000港元及本年度新增金額約57,000,000港元）。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相關的履約責任已經完成，而已竣工的合約工程將由主承包商認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經認證收益約為95,0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相關項目的合約資產結餘均未經由主承包商認證，而 貴公司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的文件憑證及解釋，以支持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項目總收益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建築項目合約資產之估計為適當及合理。因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結餘的準確性。

我們並無其他可以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賬面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確認之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倘若我們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發現有必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3. 直接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56,671,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約295,486,000港元的直接成本。

貴公司管理層未能就支付予一間分包商的部分分包成本約15,000,000港元向我們提供證明文件，原因是該分包商與 貴集團之間尚未確定該成本，而我們亦未收到該分包商的确認書，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該分包商的金額及該分包商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已向 貴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交易金額。此外，我們並無收到某些主要貿易應付款項方面的確認書。因此，我們無法確認直接成本是否完整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我們並無其他可以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金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的直接成本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倘若我們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發現有必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因此進行減值評估，以審視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根據減值評估，年內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約2,2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然而，我們關於減值評估的工作受到局限，原因為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證明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所作的基本假設為合理。我們並無其他可以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倘若我們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發現有必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5. 稅項

誠如上文第2點及第3點所述，我們無法就收益及直接成本的準確性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因此，我們無法令自身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的準確性。

倘若我們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發現有必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同意的約定條款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的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振陞
執業證書編號P06998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4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314,107	468,620
直接成本		(295,486)	(447,780)
毛利		18,621	20,840
其他收入	6	4,132	21,905
其他虧損	7	(7,767)	(94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9)	(44)
行政開支		(19,093)	(16,218)
融資成本	8	(4,185)	(4,3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8,441)	21,215
稅項	11	1,920	(568)
年內(虧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6,521)	20,647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		(1.63)	5.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291	76,152
使用權資產	15	19,282	20,726
投資物業	16	12,100	12,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1,220	21,212
		117,893	130,49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591	51,552
合約資產	18	243,338	175,171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9	1,652	3,2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004	22,339
		278,585	252,2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0,493	63,406
合約負債	18	6,922	4,493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19	-	241
應付稅項		688	1,372
銀行借款	22	124,690	108,920
租賃負債	23	4,687	5,514
		207,480	183,946
流動資產淨值		71,105	68,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998	198,8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5,110	5,725
遞延稅項負債	24	5,944	8,620
		11,054	14,345
資產淨值		177,944	184,4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4,000	4,000
儲備		173,944	180,465
權益總額		177,944	184,465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84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鄧仕和
董事

黎容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000	63,701	10,262	2,695	83,160	163,8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647	20,64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63,701	10,262	2,695	103,807	184,46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521)	(6,5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63,701	10,262	2,695	97,286	177,944

附註：

- (a)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常滿建設」)的股本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已進行之本集團重組而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ttaway Developments Limited(「Attaway Developments」)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用途已由業主自用轉為出租以收取租金收入。賬面淨值為10,50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停止業主自用當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變更擬定用途後，賬面淨值與物業公平值13,2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2,695,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41)	21,215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3	7,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1	3,612
融資成本	4,185	4,3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9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00	-
銀行利息收入	(7)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90	-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77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00	600
賠償收入	-	(21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84	-
撤銷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723	3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384	36,9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6,607	30,120
合約資產增加	(68,209)	(48,103)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減少/(增加)	1,552	(1,6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87	(14,987)
合約負債增加	2,429	1,570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減少)/增加	(241)	12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391)	3,97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40)	(1,0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31)	2,94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	(10,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44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2,223	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2,133
向分包商墊款	(2,839)	(4,703)
收取分包商還款	1,086	7,245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8)	(28)
已收利息	7	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37)	(6,2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透支	8,417	-
新募集銀行借款	440,496	263,517
償還銀行借款	(433,143)	(255,062)
償還租賃負債	(6,752)	(6,250)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3,556)	(3,635)
銀行透支的已付利息	(64)	-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565)	(690)
	<u>4,833</u>	<u>(2,12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335)</u>	<u>(5,4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339</u>	<u>27,77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7,004</u>	<u>22,339</u>

1. 一般資料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鄧先生」)擁有。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9號創匯國際中心27樓D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性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買賣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相關的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的所得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條件繁苛的合約－履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已錄得虧損淨額6,52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12,83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並認為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極為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所實現的合約資產金額及本集團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管理層已經及／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各種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控制，以實現盈利及正現金流的營運；
- (ii) 主要股東同意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讓本集團能夠完全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
- (iii)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合約資產的變現進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採取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過往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就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投資物業(而有關估值技術使用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後續期間之公平值)而言，有關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於首次確認時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就合營安排取得資產及承擔負債責任。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性協議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獲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的與其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另一家集團實體為合營者的合營業務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本集團會被視作與該合營業務的其他方進行交易，而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其他方於該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另一家集團實體為合營者的合營業務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只有在將該等資產重新出售予第三方時方會確認其應佔收益及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及收益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而分別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由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則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換言之，該筆代價的到期支付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支付)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相同合約所涉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以投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來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即工程變更指示）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法，當中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只會在與可變代價有關聯的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時，其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未來產生收益大幅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約束而作出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發生的情況變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商譽之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賬面值假定為透過銷售全面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反駁。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根據一項旨在隨着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則該假定已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當其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該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連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除外。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不予確認，除非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滿足有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有關補助，則作別論。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時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有關收入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基於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目的而應收的補償，其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此類補助列入「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應得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乃確認為負債。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會予以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時或當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供應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為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因已證實結束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時，則該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轉移日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日後物業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資產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場所及地盤設備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基準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於租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末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在行使購買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並無可釐定的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應收任何租賃激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個別予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檢測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乃於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乃以可確立的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均會釐定可收回金額，而有關可收回金額會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作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下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日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項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獲得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將透過確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虧損後的報告期初起，對該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時的當前狀況及未來預測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的具貿易性質部分的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在該情況下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有關評估乃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能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將假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作出適當修改，以確保該等標準足以於款項逾期前識別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來自外部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時，即代表出現違約。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代表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應放寬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iii)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其會對某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時，即代表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證明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的一名或多名貸款人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希望收回款項（例如交易對手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快發生者為準））時，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限於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所採取的強制執行活動。撤銷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值反映以發生各種違約風險為權重所釐定的中肯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可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業務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外(見下文)，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關鍵判斷，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得出結論，若業務模式旨在隨時間流逝消耗投資物業內固有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不會以此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有關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通過銷售而全數收回的假定並無被推翻。由於本集團預計不會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須承擔稅務後果，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收益及與合約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確認依賴管理層對建築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其中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估計總預算成本方面。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對每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作出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示及合約索償估計。預算成本乃由本集團管理層以相關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信函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反映最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檢討合約預算。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期間內確認的溢利產生影響。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款項反映管理層採用投入法對每份合約的結果及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這包括對進行中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評估。尤其是對於更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此將對迄今為止所記錄的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成本以及與合約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賬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產生收益314,1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8,620,000港元)及直接成本295,4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7,7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243,3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5,171,000港元)及6,9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依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由於涉及釐定獲個別評估的應收賬款的虧損率，故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時涉及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15,7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737,000港元)及243,3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5,171,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000港元)及9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1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於評估以下各方面時：(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乃根據資產的繼續使用估算；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透過分配企業資產進行估計，或按相關企業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55,291,000港元及19,2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6,152,000港元及20,726,000港元)，當中已計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分別確認的減值虧損2,2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零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全部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年內就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收取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314,107	468,620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有關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改良一項在創建或改良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乃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採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完工階段而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訂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在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於建築期間付款。倘本集團於施工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導致合約負債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直至就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乃於履行建築服務的期間確認，反映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就達成特定里程碑的履約行為而定。當有關權利變成無條件，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乃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相關合約資產金額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的目的是保證所履行的建築服務遵從協定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以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224,344	445,262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	240,952	377,932
	465,296	823,19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身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按業務性質進行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依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進行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本集團整體為基礎，審閱其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決定資源的分配及評價表現。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及全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產生自及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58,108	241,222
客戶B	75,564	不適用*

* 於年內相關客戶帶來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	20,312
銀行利息收入	7	28
租金收入	395	389
賠償收入	-	219
項目管理收入	-	468
雜項收入	3,730	400
其他	-	89
	4,132	21,905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收取政府補助約20,312,000港元，當中約20,002,000港元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另外約310,000港元為香港特區政府運輸署所提供的一筆過補貼。

7. 其他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490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777	(343)
	7,767	(943)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556	3,635
銀行透支	64	-
租賃負債	565	690
	4,185	4,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0)	4,373	4,282
其他員工成本	124,954	153,259
為其他員工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34	5,356
員工成本總額	133,861	162,897
核數師薪酬	1,0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3	7,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1	3,6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84	-
撇銷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723	-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95)	(389)
減：年內錄得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 經營開支	59	53
	(336)	(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2,340	18	2,358
黎容生	-	1,560	18	1,578
鄧肇添先生(附註)	-	216	5	2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	72	-	-	72
黃在澤	72	-	-	72
梁劍康	72	-	-	72
	216	4,116	41	4,373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2,340	18	2,358
黎容生	-	1,690	18	1,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	72	-	-	72
黃在澤	72	-	-	72
梁劍康	72	-	-	72
	216	4,030	36	4,282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鄧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年內均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ii) 有關僱員酬金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2名（二零二一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的披露資料內。其餘3名（二零二一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85	2,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1
	2,739	2,790

並非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756	145
遞延稅項(附註24)	<u>(2,676)</u>	<u>423</u>
	<u>(1,920)</u>	<u>568</u>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所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將按8.25%計算，就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徵收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441)</u>	<u>21,21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393)	3,500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125	560
不可扣稅收入稅務影響	(2)	(3,330)
稅務減免的影響	(185)	(16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465)</u>	<u>-</u>
年度稅項	<u>(1,920)</u>	<u>5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有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u>(6,521)</u>	<u>20,64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原因是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195	152	13,354	39,673	1,764	87,138
添置	-	991	515	8,073	334	9,913
撤銷	-	(152)	-	-	-	(15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95	991	13,869	47,746	2,098	96,899
添置	-	-	-	650	-	650
撤銷/出售	-	-	(1,675)	(16,053)	(873)	(18,60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95	991	12,194	32,343	1,225	78,948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7	142	3,897	8,738	973	13,857
年內撥備	644	87	1,373	4,435	503	7,042
於撤銷時消除	-	(152)	-	-	-	(15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51	77	5,270	13,173	1,476	20,747
年內撥備	644	99	1,345	4,302	323	6,713
於撤銷/出售時消除	-	-	(678)	(4,887)	(718)	(6,28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280	-	-	28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200	-	-	-	-	2,2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5	176	6,217	12,588	1,081	23,65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00	815	5,977	19,755	144	55,29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44	914	8,599	34,573	622	76,152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期或年率計提，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汽車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	20%至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土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有抵押銀行借款持有的資產而言，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28,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444,000港元)款項、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7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9,000港元)款項及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包括3,1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90,000港元)款項。

1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的租期介乎5至10年。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期折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按租期或每年折舊率呈列如下：

	於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	汽車	廠房及機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汽車		10-20%		
廠房及機器		10%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45	19,959	10,909	31,413
撇銷/出售	(545)	(496)	-	(1,04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463	10,909	30,372
添置	-	5,310	-	5,310
撇銷/出售	-	(2,849)	(4,020)	(6,86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924	6,889	28,813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6	3,789	2,787	6,732
年內撥備	389	2,045	1,178	3,612
於撇銷/出售時消除	(545)	(153)	-	(69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81	3,965	9,646
年內撥備	-	2,197	1,114	3,311
於撇銷/出售時消除	-	(1,313)	(1,833)	(3,14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0)	-	(2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85	3,246	9,53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639	3,643	19,2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782	6,944	20,72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5,639,000港元的汽車及3,643,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分別為13,782,000港元及6,944,000港元)為根據租賃負債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地盤設備	7,163	24,53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480	31,641

租期均個別協商，且涵蓋範圍廣，包括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000
年內公平值變動	(6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00
年內公平值變動	(3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00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以達致資本增值目的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而達致。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的可予比較銷售交易而釐定。

於釐定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16. 投資物業—續

於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式的輸入數據。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下表載列的資料乃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方法(尤指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公司所持投資物業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12,100	12,400	第二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及地點

年內，概無轉入第二級或自第二級轉出。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5,728	38,737
預付款項(附註a)	150	3,479
按金(附註b)	4,435	4,69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6,278	4,644
	26,591	51,552

附註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的結餘包括已支付予數名供貨商的款項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252,000港元)，用作於建築地盤設置不同系統，以滿足建築項目的要求。

附註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3,3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23,000港元)已存放於一名主承包商，以就一項由本集團獲主承包商分包一部分工程的建築項目與銀行協定履約保證。該筆款項為免息及須於銀行解除向主承包商所授予的原始履約保證後7日內償還。

附註c：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一項由本集團分包的建築項目向一名分包商墊款6,5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31,000港元)(即不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的毛額3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3,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分包商的股東已就該項墊款向分包商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客戶付款證書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017	20,880
31至60日	2,253	17,851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458	6
	15,728	38,737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4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逾期結餘中有4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彼等於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的資歷和經驗。客戶的信貨限額受到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過往欠款往績及財務狀況，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此等金融資產於其各自虧損評估時間內各自發生拖欠的概率，以及在各種情況下拖欠時的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已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的未發單收益	221,896	151,800
應收保留金	21,442	23,371
	243,338	175,171
合約負債：		
客戶預付款	6,922	4,493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毛額呈列的建築服務未發單收益分析如下：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225,926	152,573
合約負債	(4,030)	(773)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並擁有收取代價的權利，但有關代價尚未根據相關合約發單收取時產生，而合約資產權利乃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任何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乃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並非因時間推移)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中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乃按淨額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進度款超過按投入法確認的至今收益，本集團將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原因是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償付。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及免息，其代表客戶預扣的款項，並可於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期限收回，有關期限一般為相關土木工程建築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本集團部分合約資產為基於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而將予償付的應收保留金，該等於報告期末的應收保留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需或於一年內	15,903	6,749
一年後	5,539	16,622
	21,442	23,371

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可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中的客戶預付款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倘本集團收取客戶就購買建築材料而作出的預付款，其將導致合約負債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直至就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超過預付款金額為止。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有多少與前期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

	客戶預付款 千港元	建築服務的 遞延收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客戶預付款 千港元	建築服務的 遞延收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2,923</u>	<u>-</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源於i)由於建築項目增加以致計量進行中的合約工程進度及已完工合約的方式有變所引致的調整；或ii)在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其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乃於往後年度確認為收益。

19.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i)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a)	1,646	3,198
非貿易相關(附註b)	<u>6</u>	<u>6</u>
	<u>1,652</u>	<u>3,2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款項－續

(i)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包括：－續

附註：

- (a) 本集團就應收合營業務款項授出最多45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貿易相關之應收合營業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46	1,883
31至60日	-	1,315
	1,646	3,198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結餘。應收合營業務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 (b)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ii)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	-	241

附註：

就應收合營業務款項授出之信貸期最多為60日。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貿易相關之應付合營業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31,2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212,000港元)屬於向銀行抵押的銀行存款，用以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83,2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691,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並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1%至0.30%(二零二一年：0.10%至2.20%)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02%(二零二一年：0.001%)的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671	44,751
應付保留金	4,583	3,78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9	1,981
應計薪金	7,090	11,8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1,000
	70,493	63,406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33	26,820
31至60日	2,000	7,090
61至90日	4,800	3,718
超過90日	42,738	7,123
	56,671	44,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86,685	102,055
無抵押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9,588	6,865
無抵押浮動利率銀行透支	8,417	-
	124,690	108,920
應於以下時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06,804	86,6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94	4,3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48	6,452
超過五年	11,444	11,426
	124,690	108,920

* 有關款項按照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到期。然而，由於全部銀行借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以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介乎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至香港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36%至5.06%	4.36%至5.06%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80%至4.59%	1.88%至4.49%

有抵押銀行借款由附註16及14分別所述本公司擁有的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附註20所述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687	5,5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55	3,70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155	2,024
	9,797	11,23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687)	(5,514)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110	5,725

租賃負債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75%至6.58%（二零二一年：3.26%至6.58%）。

租賃的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結餘約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9,000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17,6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3,000港元）已予確認，其中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保證金除外）。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8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197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u>423</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620
計入損益(附註11)	<u>(2,676)</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44</u>

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本公司股本於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就租賃應收的未貼現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63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在香港的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託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的供款。每名僱員的月供款金額上限為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等退休福利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已經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已經及應向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於附註9及10披露。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另有終止或修改，該計劃將持續有效10年。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兩個年度內，根據該計劃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報告期末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至今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相關附註披露），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衡量各類資本的相關資本成本及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66,317</u>	<u>94,82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04,980</u>	<u>170,065</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張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已抵押銀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業務款項、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本公司董事管理和監察承受該等風險的情況，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本集團亦面對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承擔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因到期時間短而不計入敏感度分析，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風險微不足道。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並運用了50個基點增減。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26,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註17(c)披露的分包商的股東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以保障其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相關風險。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業務的貿易相關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審批信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評級會每年作檢討。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地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的風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貢獻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27%（二零二一年：54%）及本集團合約資產約52%（二零二一年：30%）。本集團五大債務人貢獻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85%（二零二一年：87%）及本集團合約資產約89%（二零二一年：5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合營業務的非貿易相關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合營業務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合營業務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並無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入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具有但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基於發行人具高信貸評級認為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違約可能性極小，因此，虧損撥備被認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評估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	對手方拖欠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未還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中	債務人經常準時還款，但偶爾於到期日後償付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高	根據內部生成或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無實際希望收回債務人已逾期超過兩年的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其須經過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 還是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附註a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15,778	38,78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1,019	9,539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貿易性質)	19	不適用	附註a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1,646	3,198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非貿易性質)	19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6	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Aa3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1,220	21,212
銀行結餘	20	Aa3至B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7,004	22,339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8	不適用	附註a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244,294	176,085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貿易性質)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項目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利用逾期款項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上述全部結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未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土木工程建築服務業務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就此所用的信貸虧損率介乎0.06%至2.99%（二零二一年：0.05%至2.68%）。

下表顯示按簡易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以及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3	71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已確認 之資產所致之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3)	(719)	(297)	(1,119)
產生新資產	46	914	203	1,16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914	203	1,16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已確認 之資產所致之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46)	(914)	(203)	(1,163)
產生新資產	50	956	306	1,31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956	306	1,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變乃主要由於償付貿易應收賬款、轉換自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結轉的合約資產至貿易應收款項並於其後進行償付，以及就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變動乃由於收取分包商還款（二零二一年：收取分包商還款）。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就此所用的信貸虧損率為4.65%（二零二一年：4.2%）。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本公司董事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該表包含利息現金流及本金現金流兩者。倘利息現金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0,493	-	-	70,493	70,493
銀行借款	2.80至5.06	124,690	-	-	124,690	124,690
		195,183	-	-	195,183	195,183
租賃負債	4.99	5,054	3,125	2,242	10,421	9,797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9,665	-	-	49,665	49,665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不適用	241	-	-	241	241
銀行借款	1.88至5.06	108,920	-	-	108,920	108,920
		158,826	-	-	158,826	158,826
租賃負債	4.75	5,928	3,906	2,080	11,914	11,239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的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一年」時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約為124,6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8,92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根據下表銀行借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0至5.06	<u>107,280</u>	<u>2,851</u>	<u>4,694</u>	<u>12,359</u>	<u>127,184</u>	<u>124,690</u>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8至5.06	<u>87,411</u>	<u>4,854</u>	<u>7,555</u>	<u>12,336</u>	<u>112,156</u>	<u>108,920</u>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確定的利率估計值不同，上述浮動利率工具所包含的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及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當中最重大的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本集團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0,465	17,657	118,122
融資現金流量	4,820	(6,940)	(2,120)
終止租賃協議	-	(168)	(168)
已確認融資成本	3,635	690	4,32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920	11,239	120,159
融資現金流量	12,150	(7,317)	4,833
新訂立租賃	-	5,310	5,310
已確認融資成本	3,620	565	4,18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690	9,797	134,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及租賃負債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2,100	12,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60	37,503
使用權資產	19,282	20,440
銀行存款	31,220	21,212
	95,162	91,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8,304	48,304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9,300	9,3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900	22,900
	80,504	80,50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263	11,783
銀行結餘	320	503
	13,583	12,2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29	4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301	7,133
	9,930	7,546
流動資產淨值	3,653	4,740
資產淨值	84,157	85,2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4,000	4,000
儲備(附註)	80,157	81,244
權益總額	84,157	85,244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鄧仕和
董事

黎容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3,701	33,825	(14,936)	82,59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46)	(1,34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01	33,825	(16,282)	81,24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87)	(1,08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01	33,825	(17,369)	80,157

35. 合營業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合營業務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形式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協力—常滿聯營	香港	非法團	50%	50%	40%	40%	建築及 土木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Attaway Develop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常滿建設#	香港	香港	10,261,62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
常滿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匯基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主要投資物業摘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投資物業作為租金收入用途

概況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性質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19樓1室	1,430	商業	100%	中期租約